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办园基本条件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符合各地幼儿园布局规划,由国家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办园标准举办的,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办园规范、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园舍安全

园舍建设符合国家《幼儿园建设标准》及相关安全、卫生等相关规定;园舍安全检测合格,无危房和其他不安全设施;设备设施、装修装饰材料、用品用具和玩教具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单门独院、环境规划合理,幼儿游戏、学习、休息等空间布局得当,幼儿活动用房在三层(含三层)以下;全园不存在安全隐患;有必要防盗门和照明、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设施,消防通道保证安全通畅;安防四个100%建设达标。

二、办园资质

证照合法齐全,包括: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齐全;年检合格;幼儿园校车使用要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要求;园舍有明晰的产权证书,租赁办园的,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办园规范

幼儿园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办园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3 个班,班额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有关要求,在园幼儿人数不低于 60 人。园舍有基本适应保教需要的室内外活动场所,每班有活动室、寝室、卫生间(含厕所、盥洗室、洗浴位等)和衣帽储藏室。

教玩具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配齐。室内外设施设备适宜不同年龄段幼儿使用,满足保育、教育和幼儿自主活动的需求。桌、椅、教玩具材质、规格符合安全、卫生标准,数量适宜;爬、滑、钻、荡、平衡、投掷等运动器械设置合理。

建立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制度,规范病儿隔离工作,做到一孩一杯一巾。厨房设施齐全并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留样符合要求,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食堂从业人员有健康证明。园务管理制度健全,所有工作岗位均有明确的责任人。加强安全制度建设,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季度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

四、人员配备

幼儿园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齐配足教职工。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拖欠工资。建立全园教职工继续教育制度,教师、保育员每年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1 次以上。保教人员相对稳定。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具有相关岗位资质,持证上岗。幼儿园园长应当具有教师资格、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获得国家或自治区认可的幼儿园园长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幼儿园教师应当具有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或中等师范教育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幼儿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幼儿园保育员应当具备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卫生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可。财会人员、炊事人员和安保人员应当符合相关岗位资质。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品德,热爱教育事业,尊重和爱护幼儿,遵守《新时代幼儿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无虐待、歧视、恐吓、猥亵、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有犯罪、吸毒记录和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五、保教水平

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注重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重视教育过程。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重视幼儿心理健康,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建立良好的班级常规。根据幼儿年龄特征和季节特点安排组织各种活动,确保幼儿每日有足够的户外活动和游戏时间。无“小学化”现象。提供适宜幼儿的游戏、学习、操作的材料,幼儿读物人均不低于 4 本;员工业务书籍人均不低于 10 本。坚持开展园本教研,努力提升保教水平。

六、收费管理

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严格执行本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最高限价标准。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的收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伙食费收费标准,伙食费收支平衡,必须专款专用。实行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制度,无乱收费现象。有财务管理制度,账目清楚,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接收政府有关部门财务审计。

七、社会评价

近三年内无违规办园行为、无群体性事件、无安全责任事故。家长、社会对幼儿园认可、满意度不低于 80%,社会评价较好。对服务区域困难家庭子女入园收费有明确的减免措施。具有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发展措施和规划,坚持参加社区关爱儿童等公益活动。